

大兴区外来林业入侵物种普查项目合同

甲方（购买方）：北京市大兴区林业保护站

乙方（承接方）：中捷四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 年 4 月 1 日

大兴区外来林业入侵物种普查项目合同

说 明

1. 本合同由北京市大兴区林业保护站（甲方）和承接“大兴区外来林业入侵物种普查”任务的中捷四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乙方）共同制定，适用于大兴区外来林业入侵物种普查购买服务工作。

2. 甲方对“大兴区外来林业入侵物种普查”进行公开招标采购，乙方参与投标并最终被确定为中标人。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要求，根据 2022 年 3 月 30 日编号为 11011522210200000607-XM001 的招标结果，在平等、自愿、公平、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大兴区外来林业入侵物种普查”购买监测调查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日起至 2022 年 11 月 10 日止。甲方有权提前 7 日书面通知乙方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服务费用按照届时乙方已完成并符合约定要求的工作量（若有）据实结算。

2. 服务内容：

(1) 在全区各类林地、湿地设立 100 块普查标准地，4-10 月对全区所有林地进行有害生物普查，重点标准地 20 天调查一次，普通标准地 30 天调查一次。掌握大兴区辖区内林业外来入侵物种种类、分布范围和危害程度。

(2) 林业有害生物标本制作。需要制作林业有害生物标本种类不少于 100 种，数量不少于 500 盒。每个种类所采集到的虫态或症状至少提供 1 张清晰照片。双方共享所有照片版权。标本盒材质需要实木清漆并配展示柜。

第二条 本合同购买服务价格和付款方式

(一) 根据招投标结果，本项目服务费用共计为人民币：758000 元，人民币（大写）柒拾伍万捌仟元整。该金额为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全部工作所能获得的全部报酬。甲方无需承担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或款项的义务。

(二) 双方协商付款方式如下：

1. 乙方根据招标文件约定的工作任务内容，于签订本合同后即开展普查服务。合同总金额共计元，分三次付清。第一次付款：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预付金 227400 元，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柒仟肆佰元整。第二次付款：6 月底 7 月初，通过甲方的半年检查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227400 元，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柒仟肆佰元整。第三次付款：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并通

过专家组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扣除乙方应当支付的费用（包含违约金、赔偿金等）后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款项303200元，人民币（大写）叁拾万叁仟贰佰元整。

2. 若乙方未通过年度验收，甲方有权按乙方未完成和完成但不合格的任務直接扣減相應的項目資金不予支付，具體比例乙方同意由甲方確認。同時乙方應按本合同總價款的 30% 承擔違約責任。

3. 甲方向乙方付款前，乙方應先向甲方提供合法、合規的稅務發票，並經甲方驗證通過後付款。乙方向甲方提供發票的形式與內容均應合法、有效、完整、準確，乙方不開發或開發了不合規的發票，甲方有權延遲支付應付款項直至乙方開發合規票據之日，甲方不承擔任何違約責任，乙方的各項合同義務仍應按合同约定履行。不合規發票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情形：開發虛假、作廢等無效發票或者違反國家法律法規開發、提供發票的；開發發票種類錯誤；開發發票稅率不符合稅法規定或與合同约定不符；發票上的信息錯誤；因乙方延遲送達、開發錯誤等原因造成發票認證失敗等。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正式有效發票之前，甲方有權暫停支付任何費用而無需承擔逾期支付責任。

4. 因甲方系財政撥款單位，如因財政或有關部門就本項目資金未能及時撥款到位，待本項目資金到位後向乙方

付款，而不视为甲方付款违约，甲方亦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乙方不得拒绝或延期履行义务，否则应按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条 购买服务任务的交付与验收

（一）普查任务完成后，乙方提出正式书面申请，甲方在接到项目验收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二）乙方能够提供普查的工作总结、工作记录表、汇总表；工作照不少于 50 张（不重复）。

（三）交付所有制作完毕的林业有害生物标本，种类不少于 100 种，数量不少于 500 盒，每个种类所采集到的虫态或症状至少提供 1 张清晰照片。标本盒材质需要实木清漆并配展示柜。

（四）按甲方及上级业务主管部门要求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文件要求）。

第四条 甲方责任和权利

（一）负责为乙方协调各镇街及有林单位开展工作。

（二）提供必要技术培训，协助乙方掌握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工作要求。

（三）对乙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验收。同时，在乙方工作过程中，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纠正不合规的行为；乙方拒不纠正或纠正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

权解除合同。若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纠正，交付期限不予顺延。

（四）依照合同条款按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

第五条 乙方责任和权利

（一）组织安排具有相应专业技能和经验的人员开展普查活动。

（二）制定普查实施方案，后提报甲方，对甲方针对实施方案提出的疑问给予专业解答。

（三）认真细致完成普查任务，保证上报数据真实有效；如上级部门有要求使用专用 APP 等软件开展普查，乙方应按相关工作要求落实，使用软件普查所需的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设备由乙方自行解决。

（四）对普查过程中发现的疑似疫情或危险入侵物种情况保密并及时通知甲方。

（五）保障合同任务实施人员的安全，工作中由乙方造成的人身、生产等安全问题，由乙方负全责。

（六）主动接受甲方和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指导以及社会的监督。

（七）主动配合财务部门进行审计和绩效考评工作。

（八）配合甲方完成上级主管部门布置的临时任务。

（九）项目验收费用、采取灯诱或性诱等方式捕捉物

种标本、标本制作、标本盒及展示柜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十) 乙方保证普查过程的科学性并对给甲方提供的工作结果负责。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 如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交付工作成果，甲方有权直接在未付费用中扣除违约金，每延迟一日，违约金按合同总价款的 5% 计算。如果乙方延迟 5 日仍未交付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二) 乙方出现违反条款的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改正。若乙方未予改正，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良后果由乙方承担。

(三) 乙方所有人员，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和结束后，不得将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数据和内容向除甲方以外的任何个人和单位，以任何方式发布，违反此条款者按国家保密工作相关法律、法规 and 规定等进行处罚，同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

(四) 乙方应当真实填报全部材料，不得编纂、篡改信息，报送材料不得出现迟报、漏报、错报、瞒报等现象，若发生此类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五)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六) 乙方未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通知后在通知的期限内仍未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七) 因乙方原因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赔偿甲方的损失。

(八) 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并承担甲方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办案差旅费等有关支出费用，及其他任何甲方为追偿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对第三方支付的任何赔偿等。

第七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合同规定任务全部完成结束。双方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对本合同中未约定、约定不明或不适用的内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进行变更或补充。对本合同的解除，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本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2份，甲乙双方各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条 本合同尾部当事人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

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因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或一方变更送达地址未提前3日通知相对方，导致无法直接送达的，自交邮后第7日视为送达。

(以 下 无 正 文)

(签章页)

甲方

乙方

单位：北京市大兴区林业保护站

单位：中捷四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艺苑桐城办公区9号楼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
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
景盛南四街17号20号楼

电话：81213103

电话：010-56495615

传真：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
自贸试验区商务中心区支行

账号：110908707010106

开户行行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2022年4月1日

2022年4月1日